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烟知〔2018〕43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烟台市专利奖的通知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有关单位：

根据《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烟政办发〔2018〕16号）和《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烟知〔2018〕42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18年度烟台市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奖条件

2018年度烟台市专利奖申报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被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2017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已获得专利权，专利权有效、权属明确；

（二）发明创造水平高，已经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拥有良好发展前景，具有高

质量、高稳定性；

（三）应当是符合“办法”规定地域条件的专利权人的原始专利，排除受让专利；

（四）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

（五）在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的不得申报；

（六）已经获得国家、省和市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的不再参评。

二、报奖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烟台市专利奖申报书和附件（证明材料）。

（一）申报书，主要包括：报奖专利基本信息、专利质量、技术先进性评价材料、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材料、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等内容（见专利奖申报系统）。

（二）附件，主要包括：《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所规定条目的证明材料；其中经济效益证明要加盖出具单位的财务专用章，并提交上年度完税证明，社会效益说明要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

（三）报奖专利需提交近期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或可以证明专利权维持有效的缴费证明。

（四）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五）其他有助于评价专利的证明材料，附件总数要求不超过100页。

(六)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奖程序

2018年烟台市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均在网上通过“烟台市专利评奖系统”完成。评奖系统可通过评奖系统界面(<http://218.56.33.71:8081/xmsb/>)登录。

(一) 网上申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权属地原则为辖区内申报单位/人提供登录账号及口令，各驻烟高校及科研院所请与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联系获取登陆账号及口令，各推荐单位根据其有效发明拥有量分配推荐指标，详见附件。申报单位/人登录后按系统提示，填报申报书并上传相关资料扫描件。申报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至9月14日，逾期评奖系统“申报单位/人”身份功能关闭，不接受申报。

(二) 网上推荐。推荐单位完成初审，择优推荐专利项目，并填报推荐意见。专利评奖系统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5日，逾期评奖系统“推荐单位”身份功能关闭，不接受推荐。

(三) 报送申报材料和推荐函。市专利奖申报推荐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在网上申报和推荐材料工作完成后，申报单位/人可通过评奖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下载打印，并加盖申报单位/人和推荐单位公章，一式一份报送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电子版推荐材料和纸质版推荐材料内容应完全一致(推荐意见除外)。

四、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个人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和《烟台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操作系统的相关内容，准确把握条件，认真填写核实材料，按时组织申报。推荐号及口令将分别通知各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市专利奖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张竹青 谯愚

电 话：0535-6685742 邮 箱：ytipo-xg@163.com

附件：各推荐单位推荐指标



附件

各推荐单位推荐指标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项目数量
1	芝罘区	5
2	莱山区	5
3	牟平区	3
4	福山区	3
5	莱州市	3
6	龙口市	3
7	招远市	3
8	蓬莱市	3
9	莱阳市	3
10	海阳市	3
11	栖霞市	3
12	开发区	5
13	高新区	3
14	长岛县	3
15	每家驻烟高校及科研院所	3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17日印发
